

证券代码：400138

证券简称：绿景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肖志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肖志军，男，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外部专家委员、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肖志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志军	10	10	0	0	否	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肖志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肖志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

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志军

2024 年 4 月 2 日